

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101年11月12日101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4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年3月6日103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3月31日103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5年5月23日104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6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5年12月6日105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年6月8日106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4日106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9月13日107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8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系教師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任用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講師】任用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碩士學位並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具有碩士學位且成績優良，並擔任教學型主治醫師者。成績優良係指以國內學歷送審之學期平均成績達80分(含)以上，或以國外學歷送審之總成績達B或3.5分以上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二、【助理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醫、牙學系畢業者：

1. 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或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後且曾任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專任醫師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4. 曾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國內外醫學中心主治醫師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非醫、牙學系畢業者：

1. 曾任專任講師滿三年或兼任講師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三、【副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具有博士學位後且曾任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專任醫師滿四年，成績優良者。或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四年，有專門

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四、【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專任副教授滿三年或兼任副教授滿六年；有重要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2. 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八年；有重要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五、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六、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由系教評會委員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五至七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三位進行審查，至少二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系教評會委員組成學術審查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

擬聘任為助理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副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教授者，外審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一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七、教師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發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覆核歷年於本校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取得教職聘書，於提報教育部之日止應達符合所需年資條件。專任教師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始得提出升等，但如經本校送審升等通過後需在本校服務至少一年。

八、擬申請新聘兼任教職者，須連續授課二個學期且授課時數合計達18小時，方可提出申請(含以著作或學位方式送審)。

九、本系聘任中醫藥相關之臨床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標準如下，申請升等前二個學期之合計授課時數須達下列標準，未達標準者不予受理：

職級	臨床專任 教授、副教授	臨床專任 助理教授、講師	臨床兼任教師
每學期	36小時	45小時	申請升等當學期授課需滿18小時

註：本系合聘臨床教師每次提出續聘時，應依『慈濟大學後中醫學系臨床教學時數認定細則』之規定，檢附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時數及說明，如不符合授課時數規定則不再續聘。

十、本系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均應合乎教學需要，並得視需要適當調整，以提高教師品質。

十一、臨床教師具有下列情形者，得轉為兼任或不予續聘，特殊情況且提出說明，並經本系評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1. 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年資滿四年且未提升等者。
2.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連續二個學期授課時數未達標準者。

十二、臨床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未達授課時數標準者，不予續聘，特殊情況且提出說明，並經本系評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十三、經本系聘任西醫課程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審查，應依「慈濟大學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三部分。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不計輔導/服務成績，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研究/產學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

-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學實務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專門著作應為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或編著出版與教育/教學相關書籍；但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送審除前述專門著作外，得以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具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其內容須包括：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其研究成果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
 - (一)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 (二)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其送審之研究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第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要求如下：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不同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劃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備註：

1. 期刊領域排名 $\leq 10\%$ 得以二篇計算；
 $IF \geq 10$ 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
 $IF \geq 20$ 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2. 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適用上述計畫件數之規定。
3. 研究計劃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為限)。
4.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

(二)不同職級教師應達下列升等積分最低標準：

1. 升等教授須達400分

2.升等副教授須達300分

3.升等助理教授需達200分。

二、教學實務型升等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本系主要教學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最近一次教學評鑑成績為全校前20%。

2.具教學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資格。

3.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校級或院級優良教師獎項。

(二)不同職級教師應達「教學實務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

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250分。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本校主要教學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100萬元、升等教授達200萬元。

2.非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300萬元、升等教授達800萬元。

3.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經費，升等副教授達800萬元、升等教授達1,500萬元。

(二)不同職級教師應達「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

四、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之計算，依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

第六條 本系教師新聘、升等審查，依本校規定之時程辦理。教師資格經本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提請校教評會審定。審查辦法如下：

一、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補件須於召開系教評會資格審查前完成。

i. 新聘預定作業時程

新聘	收件、召開資格審查	系教評會依申請資料進行審查，符合資格者辦理外審。	1. 公開演講(助理教授(含)以上者)。 2. 系教評會依外審結果認定合格者，送交院教評會。
上學期	依本系與各院教學部公告時間為原則。	十一月中旬前	十二月上旬前
下學期		五月中旬前	六月上旬前

※公開演講時間，以系教評委員時間為主，敬請申請者預留時段。

ii. 升等預定作業時程

升等	收件、召開資格審查	系教評會依申請資料進行審查： 1. 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評分 2. 著作審查	系教評會審核通過者，送交院教評會。
上學期	依本系與各院教學部公告時間為原則。	九月下旬前	九月二十日前

※公開演講時間，以系教評委員時間為主，敬請申請者預留時段。

二、系教評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就新聘任及擬升等教師之著作、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及評分。針對申請人已達最低升等標準者，以不記名投票進

行表決，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三、本系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審查之規定詳如附件。
- 四、審查通過後，由系教評會召集人填寫『教師新聘推薦表』或『教師升等推薦表』，連同審查會議記錄，當事人相關證件及著作，送院教評會審議。
- 五、本系教評會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並以副本送其所屬之單位主管。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之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向院教評會申復。
- 六、對於系教評會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規定時效內依本院相關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

第七條 教師升等，依教育部審定生效日期正式辦理改聘及升等改敘。

第八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3.21）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講師、副教授、教授三級制升等。審查辦法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擬新聘助理教授（含）以上者，需針對其主要與相關著作以及研究方向到系教評會進行演講。

第十條 本系升等之申請者除繳交書面資料外，須繳交所有著作及資料光碟片乙份，以供審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提報校教評會審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規定

一、學術研究型

(一) 需符合下列規定：

1. 送審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報請教育部審查時之所有個人在五年內所發表之專業或學術成果。參考著作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專業或學術成果。
2. 計算歸類計分時，擇定至多 15 件合計，於填報教育部送審資料時，從中由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著作。
3. 以上著作須以慈濟大學名義(新聘教師除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接受函)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4. 未經投稿雜誌送交同儕外審之著作文章或附刊(supplement)，不得列入。
5. 代表著作應為研究型論文或原始論著，且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升等教授職級須以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 之著作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mpact Factor ≥ 10 或期刊領域排名 $\leq 10\%$ 者除外。
6. 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應為國內進行之研究。

(二) 系級著作審查：

1. 評分標準

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 及能力	學術及實 務貢獻	
教授	5%	10%	35%	50%
副教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講師	25%	30%	25%	20%

2. 通過標準：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者，七十分以上為及格。送審副教授者，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送審教授者，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三) 學術研究型計分標準：須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1. 計分方式：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J)及作者排名(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xJx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3 分
簡報型論文	2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病例報告	1 分

註 1：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2)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2-1) 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排名 ≤5%	10 分
排名 ≤10%	8 分
排名 ≤25%	6 分
排名 ≤50%	5 分
排名 ≤75%	4 分
排名 >75%	3 分
(2-2) 國內 SCI 期刊	由各學院依其學術領域發展明訂表列計分(4 分)
(2-3) EI 期刊 (以最新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1 分
(2-4) 其它國內外非 SCI、SSCI、EI 學術性雜誌	0.5 分

(3)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排名	分數(A)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	分數(A)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5 分	2 位作者相同貢獻	4 分
第 2 作者	3 分	3 位作者相同貢獻	3 分
第 3 作者	1 分	4C	2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5 位作者相同貢獻	1 分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4)其他非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分
技術報告	40 分
專書篇章(註 1)	45 分
學術專書(註 1、2、3)	180 分
專利	請參見下表
技術移轉	

- 註 1：具原創性，經審查之非教科書學術書籍，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
- 註 2：改寫博士論文之專書籍需 50%以上與博士論文不同。
- 註 3：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5) 專利或技術移轉之計分

項次	類別	加權分數 (C) (J) (A)
1	國內發明專利	40 1 1
2	國外發明專利	50 1 1
3	技轉金實收台幣 30 萬以上~50 萬元(含 50 萬元) 之技術移轉	15 1 1
4	技轉金實收台幣 50 萬~100 萬元(含 100 萬元) 之 技術移轉	30 1 1
5	技轉金實收台幣 100 萬~300 萬元(含 300 萬元) 之技術移轉	45
6	技轉金實收台幣 300 萬~500 萬元(含 500 萬元) 之技術移轉	60
7	技轉金實收台幣 500 萬~700 萬元(含 700 萬元) 之技術移轉	75
8	技轉金實收台幣 700 萬~1,000 萬元(含 1,000 萬元) 之技術移轉	95
9	技轉金實收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技術移轉	100
<p>註 1：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或同時獲得新型、新式樣及發明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p> <p>註 2：同一專利依發明人人數均分所得分數；同一技術移轉得分，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乘以個人之貢獻比。</p> <p>註 3：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p> <p>註 4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p>		

二、教學實務型：以下 4、5、6、7 積分合計不得超過升等職級最低標準 60%。

須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 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1. 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論文性質分類(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J)、及作者排名(A)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xJx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1)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原創性論文	3 分
簡報型論文	2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個案報告	1 分
註：碩士論文、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論文、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其他論文且無評論者自己之研究成果數據、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本表所列各項論文。	

(2)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國內外期刊分級	加權分數(J)
國際 SCI、SSCI、A&HCI 及 EI 之期刊	5 分
THCI、TSSCI	4 分
非 THCI、非 TSSCI	3 分
全文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集	2 分

(3)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排名	分數(A)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5 分
第 2 作者	3 分
第 3 作者	1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	分數(A)
2 位作者相同貢獻	4 分
3 位作者相同貢獻	3 分
4 位作者相同貢獻	2 分
5 位作者以上相同貢獻	1 分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2. 教育/教學專書出版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分
教育/教學專書(註 1、2)	180 分
教育/教學專書篇章(註 1、2)	45 分
註 1：教育/教學專書及篇章須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 註 2：教育/教學專書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3. 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之計分：

著作種類	計分
國外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註 1、2)	60 分
國內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註 1、2)	45 分
註 1：具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教學實務報告需含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並經校內外教學實務專家所組成之小組審查。 註 2：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	

4. 教育/教學投入貢獻之計分：

教育/教學成果	計分
在專業領域之外獲取教育或教學相關博士學位/碩士學位	每件 75 分/60 分
擔任政府機構 (如科技部) 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註 1)	每件 40 分
擔任全國性/校級教育或教學或課程相關計畫之撰寫人或實際執行人(註 2)	每件 40 分/30 分
於具同儕審查機制之教育網或課程平臺上架至少 10 小時之課程(註 3)	每門 30 分
導入自創教材或教案(如 C-BIT 教案或 PBL)，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註 4、註 5)	每件 20 分
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 (註 6)	每年 10 分
擔任臨床技能檢核(OSCE)考場主任/考官	每年 10 分/5 分
參與醫學模擬課程授課每年達 6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註 5)	每年 10 分
參與跨領域課程(如 GOSCE 或 PBL)每年達 6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註 5)	每年 10 分
參與外語課程授課每年達 10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達 4.0(註 5、註 7)	每年 10 分
負責跨領域學分學程每年修讀達 10 人/5 人	每年 10 分/5 分
利用本校磨課師課程於校內開設遠距課程，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註 5)，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 10 分

授課課程導入創新教學(如翻轉教學)達 6 週以上，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註 5)，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 10 分
授課課程導入創新評量方式(如 Rubric 評量尺規、展演)，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註 5)，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 5 分
參與通識融滲專業課程授課每年達 10 小時，且教學評量滿意度達 4.0(註 5)	每年 5 分
全班學生於課堂產生之作業(如心得報告、反思寫作)導入 e-portfolio，同一門僅能列計一次	每門 3 分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排名所屬系所前 10%	每年 3 分
<p>註 1：擔任政府機構(如科技部)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應出示證明，若為協同主持人不予列計。</p> <p>註 2：各項計畫須為撰寫人或實際執行人，另須出示單位主管證明書，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分。</p> <p>註 3：同一課程如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以總分除以授課人數採計。</p> <p>註 4：相同(含更新)教案導入不同課程僅能列計一次，另簽署自創教案聲明書。</p> <p>註 5：教學評量滿分以 5 分計。</p> <p>註 6：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須出示單位主管證明書。</p> <p>註 7：語言中心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語言類課程與外籍教師授課之課程不適用。</p>	

5. 國內外教育/教學相關獲獎計分：

獲獎種類	計分
獲教育部或全國性教育/教學獎項	每件 90 分
獲校內傑出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每件 90 分
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註 1)	每件 60 分
獲最佳教學主治醫師獎項	每件 60 分
獲教育部優良課程獎項(註 2)	每件 60 分
獲校內優良導師獎項(註 3)	每件 30 分
指導學生獲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	每件 15 分
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註 4)	每件 15 分
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註 4)	每件 10 分
<p>註 1：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依校級(含新進)、院級及系所學位學程級分別採計 100%、50%及 25%分數。</p> <p>註 2：同一課程如有多位教師共同合作獲獎，以總分除以獲獎人數採計。</p> <p>註 3：校內優良導師獎項依校級、院級分別採計 100%及 50%。</p> <p>註 4：指導學生獲獎以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及 60%分數。</p>	

6. 教育/教學推廣成果計分：

推廣成果種類	計分
--------	----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為 Keynote speaker (註 1)	每件 30 分/20 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為 invited speaker 或收費工作坊 speaker(註 1)	每件 20 分/15 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發表 (oral presentation)或不收費工作坊 speaker (註 1)	每件 15 分/10 分
受邀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研討會發表(poster)(註 1)	每件 10 分/5 分
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學會組織之理監事(註 2)	每件 10 分/5 分
註 1：教育/教學績效優異，受國際知名教育/教學機構或國內教育部或同等機構邀請且出示相關證明。	
註 2：受邀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教育或教學學會組織之理監事，應出示相關證明。	

7. 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類別	計分
教育/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論文積分	依醫學院學術研究型之論文歸類計分
註：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比照醫學院學術研究型標準	

三、產學應用型計分標準：以下 5、6 積分合計不得超過升等職級最低標準 40%。

須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下列研究成果，始得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1.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之計分：每件技術移轉案依技轉金實收金額分類(T)、產學升等加權(I)、專利加權(P)及貢獻比例(C)等四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T \times I \times P \times C$)即為該件技術移轉案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T)
技轉金實收台幣 30 萬以上~5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50 萬~100 萬元(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0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100 萬~300 萬元(含 3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300 萬~500 萬元(含 5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60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500 萬~700 萬元(含 7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7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 700 萬~1,000 萬元(含 1,0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95 分
技轉金實收台幣超過 1,0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00 分
(I) 產學升等加權：1.5	
(P) 專利加權：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 2、非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 1.5	
(C) 貢獻比例：同一技術移轉案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 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 1：技轉金實收以校方實際收入採計。	
註 2：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需為獲證專利。	

2.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之計分：每件產學合作計畫依校方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比例分類(I)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I \times C$)即為該件產學合作

計畫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I) (每件累計 100 萬元)
校方無佔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或佔有比例不達 30% 之產學合作	10 分
校方佔有 30% 以上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產學合作	20 分
<p>(I) 產學合作實收金額計分以每件累計 100 萬元為單位採計，例校方佔有 30% 以上(含 30%)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學之產學合作實收金額 200 萬，得計分 30 分(15×200/100=30)。</p> <p>(C) 貢獻比例：業界產學計畫需為計畫主持人/政府補助產學合作計畫需為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計畫經費依各子計畫比例計算)。臨床醫師得以擔任臨床試驗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所貢獻之計畫經費收入(臨床收案貢獻)計算。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p>	

3. 專利獲證之計分：每件專利依專利類別(P)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P×C)即為該件專利獲證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P)
國內發明專利(註 1、註 2)	40 分
國外發明專利(註 1、註 2)	50 分
<p>(C) 貢獻比例：同一件專利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p> <p>註 1：專利權人需為校方或檢附校方為共同專利權人之文件，如產學合作合約、技術移轉合約等，始得採計。</p> <p>註 2：同一件技術獲多個國家專利者，或同時獲得新型、新式樣及發明專利者，仍視為一件，選其最高積分者採計。</p>	

4. 衍生新創公司之計分：每間衍生新創公司依衍生新創公司類別(N)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N×C)即為該衍生新創公司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N)
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 300 萬~500 萬元(含 500 萬元) (註 1、註 2、註 3)	60 分
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 500 萬~700 萬元(含 700 萬元) (註 1、註 2、註 3)	75 分
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 700 萬~1,000 萬元(含 1,000 萬元) (註 1、註 2、註 3)	95 分
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超過 1,000 萬元(註 1、註 2、註 3)	100 分
<p>(C) 貢獻比例：同一間衍生新創公司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p> <p>註 1：衍生新創公司設立時間需落於五年內且符合前職等教師資格之期間，同時公司登記資本額須達 1,000 萬新台幣以上，且校方(含技術團隊)佔有股份比例 20% 以上始得採計。</p> <p>註 2：衍生新創公司之股權價值即為提報升等當下之公司每股淨資產現值【(淨</p>	

資產現值)除以(目前流通在外發行股數)】，並需附有會計師簽證文件。
 註 3：用於衍生新創公司之技術不得再採計其技術移轉積分。

5. 創新技術獎項之計分：每件創新技術獎項依國內外獲獎(P)及貢獻比例(C)等二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P×C)即為該件創新技術獎項之計分。

類別	加權分數(P)
國內創新技術獎項(註 1)	10 分
國外創新技術獎項(註 1)	20 分
(C) 貢獻比例：同一件創新技術獎項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按貢獻比計算其加權分數。例：貢獻比 50%，則得加權分數 0.5。	
註 1：同一件技術獲多項獎項或多國獎項者，仍視為一件，選其最高積分者採計。	

6.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類別	計分
學術期刊論文積分(註 1、註 2)	依醫學院學術研究型之論文歸類計分
註 1：論文若具同等貢獻，其分數計算比照醫學院學術研究型標準。	
註 2：本項計分不得再採計專利、技轉等分數。	

7. 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分。

四、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必須以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 10 除外)。

五、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

- (一) 各項評分標準詳見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評分表。
- (二) 每項分數均須高於 70 分(含)為合格。

六、審查結果

(一) 學術研究型送審

項目	研究審查	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	通過標準
教授	得分 × 60% +	得分 × 40%	≥ 80
副教授	得分 × 55% +	得分 × 45%	≥ 76
助理教授	得分 × 55% +	得分 × 45%	≥ 73
講師	-	-	≥ 70

(二) 教學實務型送審

項目	教學審查	輔導及服務審查	研究審查	通過標準
教授	得分 × 50% +	得分 × 25% +	得分 × 25%	≥ 80
副教授	得分 × 55% +	得分 × 20% +	得分 × 25%	≥ 76
助理教授	得分 × 65% +	得分 × 15% +	得分 × 20%	≥ 73

(三) 產學應用型送審

項目	研究成果審查	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	通過標準
----	--------	------------	------

教授	得分 × 60% +	得分 ×40%	≥ 80
副教授	得分 × 55% +	得分 ×45%	≥ 76
助理教授	得分 × 55% +	得分 ×45%	≥ 73

說明：

1. 新聘人員因無教學、輔導及服務記錄可供評審，得以著作審查為唯一評分標準；唯其得分須符合聘任職級之需求。
2. 外審：由系教評會委員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名單，陳請校長參酌決定之。